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六十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四十二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

第六十条第（五）项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，或者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；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